

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全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负责全县的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协调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4.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指导推进全县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建设，选任管理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

6.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的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警务用车管理和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拟定司法行政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负责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落实，承担机关重要文稿、公文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的政务、事务、服务管理工作；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综治、双拥、统计、政务公开、公务接待、安全维稳、精神文明、后勤服务、机关财务、资产管理、驻村帮扶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志记的编纂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人事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管理司法所干部。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网络舆情监控工作；负责局机关网站维护、会议系统管理。

2.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开展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

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重要文稿、公文
的组织起草、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县委员
会及办公室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实施工作；承担县委全
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重要活动的安排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工作；指导、
监督各镇、县级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安
排部署、检查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
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负责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
作。

3. 法制股。为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
议；负责对全县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
查、监督；办理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
修订、备案和清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
文件草案的意见征询工作；依法办理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案
件，协助县政府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代理工作；做好
县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检查和落实，负责全县
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管理全县行政
执法证件；负责办理县政府涉法事务，组织协调县政府法律
顾问工作。

4. 社区矫正股。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
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指导司法所落实社区矫正工作
的各项决策和部署；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
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
工作。

5.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安置帮教和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初核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县148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6.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网络、热线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证工作，负责提交公证员申请资料初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县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办理全县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资料的核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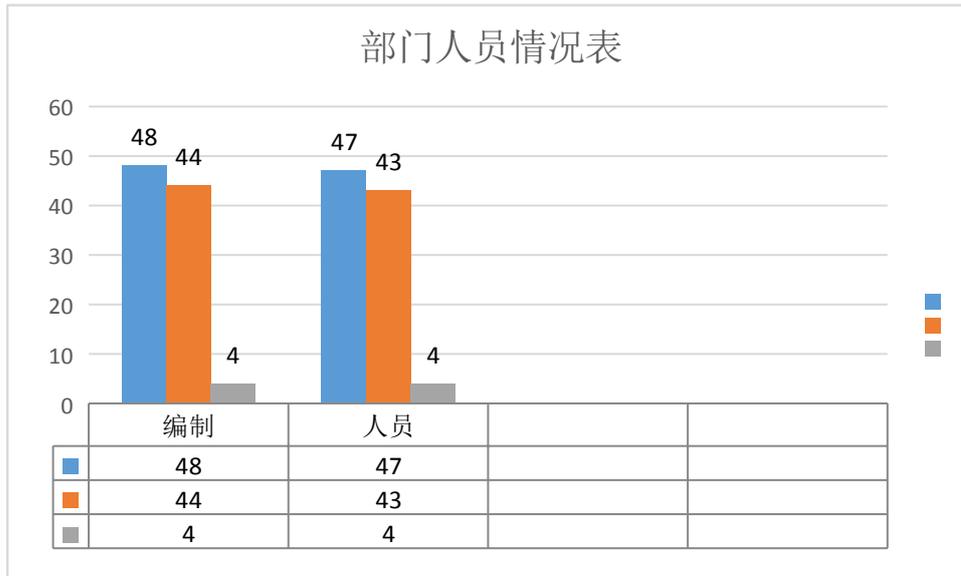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司法局（本级）
2	陇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行政 43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4.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747.4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2.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9. 卫生健康支出	20.7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5.4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4.80	本年支出合计	864.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64.80	支出总计	86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64.80	86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48	747.48						
20406	司法	747.48	747.48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31	556.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40	127.4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7	29.9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80	16.8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6.00	6.0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4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8	4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6.20	4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	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	2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1	1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	3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	3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8	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4.80	699.40	16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48	582.08	165.40			
20406	司法	747.48	582.08	165.4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31	556.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40		127.4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7	25.77	4.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80		16.8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6.00		6.0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4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8	4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0	4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	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	2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1	1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	3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	3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8	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4.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47.48	747.48		
		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49.08		
		9. 卫生健康支出	20.77	20.7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5.48	35.4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22.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4.80	本年支出合计	864.80	86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64.80	支出总计	864.80	86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4.80	699.40	16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48	582.08	165.40
20406	司法	747.48	582.08	165.4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31	556.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40		127.4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7	25.77	4.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80		16.8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6.00		6.0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4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8	4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0	4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	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	2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1	1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	3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	3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8	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25.50	公用经费合计		73.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0
30101	基本工资	237.52	30201	办公费	19.46
30102	津贴补贴	274.25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1.76	30204	手续费	16.90
30107	绩效工资	6.65	30205	水费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0	30206	电费	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	30208	取暖费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7	30211	差旅费	16.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8	30215	会议费	4.50
			30216	培训费	7.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0		1.00	2.50		2.50		
决算数	2.60		0.40	2.20		2.20	4.50	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6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52.58 万元，减少 5.73%，主要原因司法支出业务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8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4.8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8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9.4 万元，占总支出 80.87%；项目支出 165.4 万元，占总支出 19.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6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52.58 万元，减少 5.73%，主要原因司法支出业务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8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58 万元，减少 5.73%，主要原因司法支出业务调整。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5.92 万元，调整预算

为 55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调整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4 万元，调整预算为 2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调整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调整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15 万元，调整预算为 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24.07 万元，调整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41 万元，调整预算为 1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7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55 万元，调整预算为 3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25.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7.52 万元、津贴补贴 274.25 万元、奖金 1.76 万元、绩效工资 6.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4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46 万元、印刷费 0.01 万元、手续费 16.9 万元、水费 0.20 万元、

电费 1.1 万元、取暖费 0.50 万元、差旅费 16.12 万元、会议费 4.50 万元、培训费 7.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劳工会经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控车辆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总体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是上级单位交流工作、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7.5 万元，支出决算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3.9 万元，支出决算 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了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6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司法业务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1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县全县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稳定县域内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 “八五”普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完成“八五”普法年度工作任务。

3. 律师公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

行数 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律师公证业务顺利开展。

4.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法律援助业务顺利开展。

5. 社区矫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全县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工作，确保矫正对象监管率达到 100%。

6. 法制政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县法制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办案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7.4	127.4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27.4	127.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			全县法制生态法制氛围及司法行政工作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并参加学法用法考试人数		200人	200人	
		质量指标	严格控制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2%	<2%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司法业务办案费支出		127.4	127.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工作，确保不脱管，不漏管。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矛盾纠纷调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95%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八五”普法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5	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环境，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			全县法制环境和氛围较上年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并参加学法用法考试人数。		300人	300人	
		质量指标	严格控制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2%	<2%	
		时效指标	2021年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支出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继续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工作，确保不脱管，不漏管。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矛盾纠纷调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4.2	4.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律师公证管理工作。			全县律师公证管理工作较上年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160件		≥150	160件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律师公证管理费用支出		4.2万元	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继续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工作, 确保不脱管, 不漏管。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矛盾纠纷调解,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6.8	16.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全年法律援助工作任务。			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水平较上年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完成全年法律援助工作任务。		≥120件	150件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评查合格率达到要求		≥95%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落实援助案件补贴		16.8万元	1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继续加强服刑人员管控工作，确保不脱管，不漏管。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矛盾纠纷调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管理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6	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较上年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当年管控任务。		60人	60人	
		质量指标	严格控制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2%	<2%	
		时效指标	2021年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费用支出		6万元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矛盾纠纷调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政府建设工作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6	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环境，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			全县法制环境和氛围较上年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件、合格审查工作任务		150件	150件	
		质量指标	审查合格率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法制政府建设工作费用支出		6万元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构筑良好的法制生态环境。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法制环境和氛围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到95%。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64.8 万元，执行数 8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行法制宣传、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各项职能，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民法治观念提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陇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二) 负责县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全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 负责全县的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协调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8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4万元，占总支出80.87%；项目支出165.4万元，占总支出19.13%。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积极履行法制宣传、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各项职能，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民法治观念提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2%	0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	半年支出进度6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80%	半年支出进度6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